

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三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
项目-电梯

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621020001306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6210200013069-XM001
2. 项目名称：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
3. 项目预算金额：159.7400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9.74009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	159.740091	1项	密云区医院F1-F6共计6部电扶梯更新，包括原有电梯拆除、电梯设备（含电梯安装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包含相应土建改造内容）、调试运行、培训、检测、竣工验收、办理使用合格证（配合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完成验收并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办理电梯准用手续）、维保、保修、售后服务等。

5. 服务履行期限：供货周期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具体起止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享受相关本国产品优惠支持政策。

2.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 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自动扶梯 C 级及以上（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新）。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同时投标设备制造商满足制造商相应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7日09:00至2026年05月07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全电子化**，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可**远程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开标确认**等步骤。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方式：010-8903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雪建、王超

电话：010-68001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自动电扶梯（F1-F6楼）</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开标日的咨询、联系电话	在 开标会时段内 ，为了便于沟通，如需联系代理公司可 优先 拨打我单位项目负责人电话（赵工，15810829204）； 开标会时段 一般是指开标时间前的半个小时以及开标会持续过程中。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1774336341@qq.com/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6号楼3层。</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赵雪建、王超 010-68001559</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 27.3；</u></p> <p>缴纳时间：<u>项目完成后。</u></p>
28	电子开标	<p>供应商可以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开标确认等步骤。</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出具的相关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通常按A4页面准备(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处的修改旁签字确认,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自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刻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收到系统解密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解决，并在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问题。**任何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

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本单位开标环节的顺利开展负责，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一览表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非采购人、代理原因而使采购工作重新进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额外支付再次启动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次上浮 20%【**本项目不适用**】。

27.3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下浮 20%。

27.4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了代理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公告或通知后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不适用**】。

27.5 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的項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并本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p>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p>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 www. ccgp. gov. 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自动扶梯 C 级及以上（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级）资质（新）。</p> <p>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新），同时投标设备制造商满足制造商相应资质</p>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次）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 按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不要求务必做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提示信息等完全一致，本意表达清楚即可。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5.2-2.5.8 项规定修正。

2.5.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5.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5.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2）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 部分 (20)	同 类 或 类似业绩	12	<p>自 2023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每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p> <p>注: ①需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以及签署页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p>②如代理商投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为代理商代理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本项目所投品牌的项目业绩。</p>	参照格式文件,自行提供。
		项 目 管 理人员配 置	4	<p>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科学、架构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齐全、人员稳定性强,充分掌握职责任务和技术技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②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可行、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一定经验,专业待完善、能够掌握职责任务和技术技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架构欠妥、职责分工不明、经验欠缺,专业不全、不能掌握职责任务和技术技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按格式要求提供相关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企 业 管 理体系	3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有效以网站查询为准),查询截图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需提供相关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舒适度证书	0.5	所投品牌电梯具有舒适度证书且舒适度为“良好”（或类似舒适度高于“一般”意思）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碳中和评价报告	0.5	制造商具有碳中和评价报告得0.5分，未提供第三方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技术部分 (48)	性能指标	12	<p>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项目参数要求”进行评审：</p> <p>“#”代表重要指标，共有24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响应扣0.4分，本项满分为9.6分，扣完为止。</p> <p>“△”代表一般指标，共有8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响应扣0.3分，本项满分为2.4分，扣完为止。</p>	
		供货安装调试总体实施方案	10	<p>①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内容涵盖全面、针对性强，实施流程严谨、衔接流畅，充分针对不同场地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具备不断改进、持续优化工作的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②总体实施方案完整，工作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流程合理，能够针对不同场地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③总体实施方案可行，工作内容及流程基本符合需求，针对不同场地的特殊条件拟定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④总体实施方案有缺失，工作内容及流程不完善，没有针对不同场地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5	<p>①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科学严谨、详细明确、条理清晰、先进且程序规范、完善有力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质量控制点设置考虑欠佳，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③对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要求了解不足，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不够周全，部分内容有欠缺，质量控制点设置不足，基本符合需要；得 2 分。</p> <p>④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技术要求，保证措施单薄无力，管理体系条理不清，杂乱无序，无法得到保障力；得 1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p>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①对实施进度安排科学高效，计划完善周全，时间点把握得当，安排细致，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得 5 分；</p> <p>②对实施进度安排得当，计划可行，各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工作划分清楚，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③对实施进度安排欠完善，计划欠合理，时间点把握不足，各阶段工作衔接不畅；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售后服务方案	8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建立台账档案、维护保养、故障急修和困人救援、零配件供应、协助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管理技术支持、故障与投诉受理、定期回访、年度自检、电梯标志管理、质保期)进行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范围覆盖全面，服务响应快速，质保期优于或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服务范围覆盖较全面，服务响应速度一般，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欠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具备，服务范围覆盖面一般，服务响应速度较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差，服务范围覆盖明显欠缺，服务响应速度慢，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⑤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突发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5	<p>①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了解全面、经验丰富，制定的应急方案全面、科学，处理措施严谨、得当，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5 分</p> <p>②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有所认知，制定的应急方案合理，处理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具有通用性，针对性弱；得 3 分</p> <p>③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认识不全，无经验，制定的应急方案单薄，处理措施简单，无针对性，无操作性；得 1 分</p>	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签章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 难 点 分 析 及 解 决 方 案	3	<p>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完善，周全，操作性强，得3分；</p> <p>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可行，考虑欠周全、细节待完善，得2分；</p> <p>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单一、无针对性，解决方案笼统，无操作性，得1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格式自拟并 加盖电子签 章
3	政 策 功 能 (2)	环境标志 产品目录	1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格式自拟并 加盖电子签 章
		节能产品 目录	1	若供应商提供的是满足采购需求且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则本项得1分，否则得0分。	格式自拟并 加盖电子签 章
4	报 价 部 分 (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 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3. 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服务内容

密云区医院 F1-F6 共计 6 部电扶梯更新，包括原有电梯拆除、电梯设备（含电梯安装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包含相应土建改造内容）、调试运行、培训、检测、竣工验收、办理使用合格证（配合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完成验收并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办理电梯准用手续）、维保、保修、售后服务等。

说明：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承担本次采购6部自动扶梯更新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扶梯全套设备、专用配件、备品备件（含质保期内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供货包装运输及现场分层二次搬运；旧梯拆除、拆解、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基础改造、防水处理、地面找平、墙体修复、预埋构件调整等土建整改恢复；扶梯安装、调试、运行测试、验收前检测及技术服务；配合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完成验收，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并办理准用手续的全部检测、报验、验收及办证费用；操作及维护人员技术培训、交底指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故障抢修、零部件更换及售后服务；工程保险、设备保险及相关税费。同时，投标人须满足医院专项要求：施工期间采取降噪防尘防污染措施，配合做好患者及医护人员疏导，最大程度减少对诊疗活动的影响；扶梯配置符合北京地区消防要求的应急照明、紧急停止按钮及消防联动功能，施工全程严格遵守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入口设置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的无障碍标识及辅助设施；施工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保障突发情况下急救通道畅通；设备材料符合环保标准，废弃物按北京地区规定分类处理清运。此外，投标人需负责项目全过程与医院各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及北京地区现行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承担除招标文件明确由采购人负责外的一切风险。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备注
1	F1	1 部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费、轿厢装修费、运输费、安装费、旧电梯拆除、各部件的分层及二次搬运费、土建整改恢复、调试费、报验费、验收费、培训费、维修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完成特种设备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办理检测、验收手续及相关费用。
2	F2	1 部	
3	F3	1 部	
4	F4	1 部	
5	F5	1 部	
6	F6	1 部	
合计		6 部	

四、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承诺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 技术指标要求：

位置	电梯型式	项目参数要求	重要性	证明材料要求
F1	自动扶梯安装	1. 层高：4.8m 2. 梯级宽度：800mm 3. 倾斜度：30° 4. 梯速：0.5 m/s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6. 5mmDS 砂浆找平 7. 电梯设备基础新做配直径 12 钢筋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8. 旧设备鉴定 9. 原混凝土基础拆除及渣土外运 10. 基坑开挖土方四类土、余土外运 11. 设备基础垫层新做 12. 预埋钢板调整至复合新梯要求 13. 自动扶梯不锈钢外装饰面新做 14. 搭设外装饰板脚手架 15. 旧梯拆除 		
F2	自动扶梯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层高：4.8m 2. 梯级宽度：800mm 3. 倾斜度：30° 4. 梯速：0.5 m/s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旧设备鉴定 6. 原混凝土基础拆除及渣土外运 7. 基坑开挖土方四类土、余土外运 8. 设备基础垫层新做 9. 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10. 5mmDS 砂浆找平 11. 预埋钢板调整至复合新梯要求 12. 电梯设备基础新做配直径 12 钢筋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13. 自动扶梯不锈钢外装饰面新做 14. 搭设外装饰板脚手架 15. 旧梯拆除 		
F3	自动扶梯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层高：4.5m 2. 梯级宽度：800mm 3. 倾斜度：30° 4. 梯速：0.5m/s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旧设备鉴定 6. 原混凝土基础拆除及渣土外运 7. 基坑开挖土方四类土、余土外运 8. 设备基础垫层新 9. 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10. 5mmDS 砂浆找平 11. 预埋钢板调整至复合新梯要求 12. 电梯设备基础新做配直径 12 钢筋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13. 自动扶梯不锈钢外装饰面新做 14. 搭设外装饰板脚手架 15. 旧梯拆除 		
F4	自动扶梯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层高：4.5m 2. 梯级宽度：800mm 3. 倾斜度：30° 4. 梯速：0.5 m/s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旧设备鉴定 6. 原混凝土基础拆除及渣土外运 7. 基坑开挖土方四类土、余土外运 8. 设备基础垫层新做 9. 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10. 5mmDS 砂浆找平 11. 预埋钢板调整至复合新梯要求 12. 电梯设备基础新做配直径 12 钢筋新做 4m 厚 SBS 防水 13. 自动扶梯不锈钢外装饰面新做 14. 搭设外装饰板脚手架 15. 旧梯拆除 		
F5	自动扶梯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层高：4.5m 2. 梯级宽度：800mm 3. 倾斜度：30° 4. 梯速：0.5 m/s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旧设备鉴定 6. 原混凝土基础拆除及渣土外运 7. 基坑开挖土方四类土、余土外运 8. 设备基础垫层新做 9. 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10. 5mmDS 砂浆找平 11. 预埋钢板调整至复合新梯要求 12. 电梯设备基础新做配直径 12 钢筋新做 4m 厚 SBS 防水 13. 自动扶梯不锈钢外装饰面新做 14. 搭设外装饰板脚手架 15. 旧梯拆除 		
F6	自动扶梯安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层高：4.5m 2. 梯级宽度：800mm 3. 倾斜度：30° 4. 梯速：0.5 m/s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旧设备鉴定 6. 原混凝土基础拆除及渣土外运 7. 基坑开挖土方四类土、余土外运 8. 设备基础垫层新做 9. 新做 4mm 厚 SBS 防水 10. 5mmDS 砂浆找平 11. 预埋钢板调整至复合新梯要求 12. 电梯设备基础新做配直径 12 钢筋新做 4m 厚 SBS 防水 13. 自动扶梯不锈钢外装饰面新做 14. 搭设外装饰板脚手架 15. 旧梯拆除 		

	<p>1. 基本运行功能</p> <p>(1) 启动与停止: 电梯应能正常启动和停止, 运行平稳, 无异常抖动或噪音。</p> <p>(2) 速度控制: 电梯运行速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运行过程中速度变化平稳, 无明显突变。</p> <p>2. 舒适性功能</p> <p>(1) 振动与噪音控制: 电梯运行时的振动和噪音应符合标准要求, 乘客在使用时无明显不适感。</p> <p>3. 其他功能要求</p> <p>(1) 运行记录功能: 电梯控制系统应能记录电梯的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 便于维护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p> <p>(2) 节能功能: 电梯应具备节能运行模式, 如在空闲时段自动进入低功耗状态, 减少能源消耗。</p>		
电梯功能要求	<p>4. 安全保护功能要求</p> <p>(1) 超速保护: 速度超过额定值 1.2 倍时立即停机 (响应时间≤ 0.3 秒)。</p> <p>(2) 非操纵逆转保护: 运行方向与指令相反时 (如上行突然下行), 触发机械制动。</p> <p>(3) 梯级链断裂/过度伸长保护: 链断或张力异常时, 通过张紧装置开关切断电源。</p> <p>(4) 驱动链/扶手带断裂保护: 传动链断裂时, 机械开关联动停机。</p> <p>(5) 梳齿板保护: 异物卡入梳齿与梯级间隙 ($\leq 4\text{mm}$) 时, 安全开关动作停机。</p> <p>(6) 围裙板防夹装置: 围裙板与梯级间隙$\geq 4\text{mm}$ 时, 毛刷/橡胶条配合光电开关防夹手。</p> <p>(7) 扶手带入口保护: 扶手带进入护壁板处设安全开关, 防止手或异物卷入。</p> <p>(8) 紧急停止装置: 上下出入口设红色急停按钮, 按下后 0.5 秒内整机停机。</p>	△	是

五、详细服务要求

1. 档案与制度建设: 协助采购人建立电梯档案, 完善电梯相应的各种管理制度。

2. 运维服务: 定期回访了解电梯运行情况, 定期对电梯运行状况进行质量检查, 对运行电梯提供技术支持。

3. 质保期: 售后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质维保免一年,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质保期内, 投标人须提供能满足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所需备品备件, 此费用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质保期内, 投标人承担所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品费用以及年检费用。

4. 提供电梯运行维护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外观、安全和功能检查, 对电梯安全部件、重要部件磨损情况等进行检测; 对活动部件润滑, 延缓损; 检查并按需补充或更换机油和齿轮油; 清洁机械部件和润滑系统, 处理废旧润滑剂; 检查曳引轮损情况, 必要时更换; 测试紧急呼功能、电气保护装置等电气系统。

5. 响应时效: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确认属于质量问题, 无条件返修或更换部件。

6. 人员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同时作业人员携带相关作业证件备查。项目团队人员至少包括 1 名安全总监、1 名电气工程师、1 名机电工程师、2 名质检员、1 名安全管理员

7. 现场管理: 施工期间最大程度减少对院区医疗活动的影响, 承担除施工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施工期间保障医患等人员安全。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现场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投标人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培训合格后, 方可上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对投标人人员业务技能及执行力进行考核, 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 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

2.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作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项目实施做好自检、互检交接班检查工作, 项目实施后作好质量验收、评定工作, 及时完善项目资料。

3. 投标人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三级验收检查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制度，三级技术交底制度，材料、设备检验制度。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经检验、试验合格，关键项目编制专门的施工技术措施指导施工；对特殊作业实行签定。

4. 投标人须树立“预防为主”的质量控制观念，为达到质量要求，质量控制要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5. 投标人须使用正确的方法和对策，对项目进度进行及时有效的控制。

6. 投标人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必须采用科学的技术措施与充足的、有一定技术素质的劳动力。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方法及技术有效地提高实施效率，优质高效完成任务。

7. 投标人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8. 投标人须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健康体系，采取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职业健康、文明施工管理，提高安全、健康与文明施工水平，保证作业人员在实施中的安全与健康。

9. 投标人须对施工区域进行隔离，充分考虑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现场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标识，安全设施、标志、标识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采购人标准化要求执行。

10. 投标人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和安全控制重点；接受采购人安全教育及考核；加强安全培训，做好劳动保护；建立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1. 投标人须确保所有安全设施、施工机具等均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并进行定期检查。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的其他要求：

1. 应按以下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定生产、安装、调试(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采购方高于标准的要求按双方协定执行实际应用中应以最新修改版为准。

GB/T7588.1-2020/GB/T7588.2-2020：电梯制造安装核心安全规范（自动扶梯需满足通用电梯安全框架）

GB/T10058-2023《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23《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60-2024《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310-202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7024-2025《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24479-2009《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GB/T30506-2014《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763-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24474-2009《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24804-2023《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TSG 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WS 308-2019）

2. 设备、器材及控制系统的电磁兼容性必须符合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要求

3. 管辖权内的所有规范、条例和应用法律的要求。

4. 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为使投标设备满足本工程的需求，还要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七、验收方案

1. 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 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施工满足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3. 招标范围内的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4. 招标范围内的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如有）。

5. 需由当地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八、其他

1. 投标人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方有责任继续对招标及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

3. 质保期内，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货物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完成，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的采购。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由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规格型号：_____

1.3 数量：_____（单位）

1.4 货物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4.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1.4.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4.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5 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1.6 合同范围：密云区医院 F1-F6 共计 6 部电扶梯更新，包括原有电梯拆除、电梯设备（含电梯安装必须的附属设备、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包含相应土建改造内容）、调试运行、培训、检测、竣工验收、办理使用合格证（配合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完成验收并取得电梯检验合格证、办理电梯准用手续）、维保、保修、售后服务等。

2.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 包装材料由乙方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4. 检验和验收

4.1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2 生产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4.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4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乙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4.5 如需要,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4.6 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 5.1 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4.7 甲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5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缺陷,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书、投标书、乙方承诺书等)。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 ,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5 个月后退还，甲方把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7. 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 7.2 项方式付款：

7.1 一次性支付，即：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0% 合同金额，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同时乙方需上交合同总额的 3%，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返还。

7.2 分期支付，即：合同生效后 2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_____）；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随货物开具全额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同时乙方需上交合同总额的 3%，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返还。

7.3 分期支付（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设备支付进度：合同生效，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额的_____%，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经甲方验货确认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_____%，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货款；

安装支付进度：设备进场前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总额的_____%，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经甲方验收合规或经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第三方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总额的_____%，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同时乙方需上交合同总额的_____%，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届满后一次性返还。

7.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及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	----	----

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8.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参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或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全部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 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合同金额 2 倍赔偿给甲方。

10.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要求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

方发货通知后的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8 (进口货物适用)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进口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如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货物的交易(或解除货物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进口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信息类产品适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涉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乙方须按照软件与系统工程领域国家标准开发,提供相应安全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证明,对系统各模块做安全代码检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定级、安全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管理。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响应方案,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与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所称“交货”是指：将货物运卸至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招标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先如实填写投标人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三次）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客梯 C 级及以上（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文件。【提供以上相关文件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C 级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新），**同时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制造商相应资质文件。**【提供以上相关文件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密云区医院电扶梯更新、屋面防水修缮项目-电梯（三次）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在本项目中我单位以：_____（制造商/代理商）身份参与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										
设备费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拓展或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商品的原产地是指本次投标货物或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注：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安装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安装费报价（投标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实质性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结合政府局关于采购信息填报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便于系统录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 (本项目可不填写)
...

注：1.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2.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供应商/制造商持股份额中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可以是多人的合计计算。

3. 第三列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还需额外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4. 第四列填写说明：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否则不做要求。

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自拟格式说明以下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明（本项内容详见附件一）（如有需按格式填写提供）
注：未按照要求填写，视为无效。
- (2)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本项内容详见附件二）（如有，需提供）
- (3)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本项内容详见附件三）（如有，需提供）
- (4) 企业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
- (5) 舒适度证书（如有，需提供）
- (6) 碳中和评价报告（如有，需提供）
-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注：参照评审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8)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
 -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
 - A. 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未提交。
 - B.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C.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附件二：《同类或类似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资料能够体现项目内容及服务时间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

2、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3、类似项目说明：**如代理商投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为代理商代理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本项目所投品牌的项目业绩。**

4、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如有）	工作年限	担任岗位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社保、学历证（如有）、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资料的电子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 此表可扩展。

9.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1）性能指标（参照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将此评审项详细列明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并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供货安装调试总体实施方案

（3）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4）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

（6）突发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7）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